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七點之一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分二次於下列期間受理申請案；逾期申請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：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
（二）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：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審查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會議或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查，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審查。

七之一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，按其性質或其他特殊情況，不適用第五點至前點規定，就該補助案之申請及審查，本部得另行辦理之。